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是否全部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8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中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8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等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是否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24
二十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25
二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5

二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25
二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释 义

公司、地大信息、发行人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1名认购对象发行890,000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验资报告》	指	2018年12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第000640号《验资报告》
《发行方案》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大信息”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9 名、法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共 16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合格投资者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9 名、法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共 1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地大信息制订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地大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9）；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CGR1M；法定代表人左坤；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8 日；核准日期 2016 年 11 月 08 日。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开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 层 F801-F805 单元。独资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地大信息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分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

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避表决情况：与会董事马维峰、张时忠为关联方，在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经核查，上述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106,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7%。股东大会分别以同意股数15,106,97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了《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以同意股数1,977,53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了《关于签署<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与会股东马维峰、张时忠为关联方，在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所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11月29日，认购对象按时缴足认购款。

2018年12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验字[2018]第00064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018年12月3日，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8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修改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2018年12月14日,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公司针对《关于地大信息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列明问题的回复做出认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60元/股,系在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定价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对象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地大信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的意见

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目的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融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加快发展速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增强生产经营及业务能力。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1 名，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三）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次机构投资者认购定向发行的价格、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

为 5.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58 万股。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和上次发行时间间隔较短，本次发行价格仍为 5.60 元/股，且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1 名，为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二)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85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69 名、法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共 16 名。

法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股东中有 4 名为做市商账户，分别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下列 5 家机构投资者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或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查询结果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登记编号
1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2015 年 5 月 7 日	S35155
2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	2014 年 4 月 9 日	SD1703
3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	已备案	2015 年 2 月 6 日	S3524

	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4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	2016年5月16日	SD8201
5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1号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2016年7月12日	SK8608

下列3家机构投资者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分别为：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州华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辽宁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曾经于2015年4月2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书面说明，现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名下已无正在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经营范围包括：“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其备案信息。通过其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联系方式未能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武汉达通信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66100440，成立于2013年12月18日，经营范围包括：“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其备案信息。通过其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联系方式未能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显示，该企业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珠海市杏花春贸易有限公司，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47211T，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未列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其备案信息。通过其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联系方式未能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新增股东为机构投资者，已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1名，其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将真实、合法持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机构投资者。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向其询问确认，国开科创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并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是否全部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意见

（一）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地大信息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书面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摘要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情形。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间的《附加协议》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发行对象国开科创签署了《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马维峰、张时忠关于投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该《附加协议》约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发行对象间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条款。

《附加协议》（甲方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马维峰、张时忠，标的公司为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键条款摘录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

2.1 年度承诺净利润

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3年的年度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年度报告中数字为准）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的95%（含95%）：

1)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10 万元；

2)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82 万元；

3)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914 万元。

第四条 股份补偿

4.1 股份补偿条件

基于年度承诺净利润，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第 2.1 条承诺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5%，则乙方将以股份无偿转让的方式给予甲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4.2 股份补偿标准

根据乙方年度净利润承诺，甲方本轮投资在未来三年应达到的约定投资市盈率水平为 $(2229.9421 \times 5.6 + \text{本轮增资总额}) / \text{年度承诺净利润}$ （注：是指本轮增资前目标公司的总股本数，单位：万股；5.6 是指甲方本轮增资的价格，单位：元/股）乙方按以下标准和公式向甲方无偿转让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 = $358 \text{ 万股} * (\text{年度承诺净利润} / \text{年度实际净利润} - 1) - \text{累计已经补偿股权数}$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发生派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况，乙方应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数额 ×（补偿发生时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与本轮总股本百分比）。例如：本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发生了按 1 送 1 送红股的情况，公司的股份总数是本轮总股本的 2 倍，如补偿股份数计算为 10 万股，则乙方当期实际应给予甲方的股份补偿数应对应调整为 $10 \times 2 = 20$ 万股。

4.3 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应确保有足够的无质押标的公司股份用于执行股份补偿，如果出现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现金回购或其他方式保证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4.4 双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情形，甲方应在标的公司相关年

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第 4.1 条约定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按约定的补偿标准将年度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

4.5 如果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股份及时转让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按照应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数额以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4.6 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方式为:乙方及标的公司当期股份补偿数额确定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特殊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股转系统和登公司申请将乙方所持股份中需转让给甲方的份额,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无偿补偿甲方股份的过程中,如产生相关费用或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其它

6.1 本轮增资完成股份登记后,在两年内,如果标的公司再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若低于 5.6 元/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本轮定增的股份数额为限,不包括甲方从二级市场中购入或售出的股份数额),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注:如标的公司在本轮增资后,发生派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息等情况,则标的公司的再增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 5.6 元/股的相应除权除息价格。)。股份回购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股息将在计算下述回购价格时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红利,将不在下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回购价格=甲方本轮增资金额 \times (1+n \times 年化资金占有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有率按 10%计算。股权回购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行使回购权,逾期视为放弃本次回购权。乙方应在收到“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乙方在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日尚未付清回购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若公司未来采取的交易方式或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股转系统的

交易机制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由双方协商其他方式解决。

此条款不适用于标的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的股份激励。

6.2 本轮增资完成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前，若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给第三方时，甲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此情形不包括乙方在股转系统做市转让方式下的股份出售。

6.3 本轮增资完成后，乙方承诺确保：

1) 乙方将以自己持有的股份数额所占投票权同意甲方在标的公司至少拥有 1 名董事会席位。

2) 标的公司按甲方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的相关经营数据，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进行股转系统规定的审计以外的审计，该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乙方马维峰和张时忠对本协议中股份补偿和 6.1 条所述的股份回购等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6.5 若本协议条款与标的公司 IPO 申报条件相冲突，于 IPO 申报前解除。如申报不成功、材料退回或过会不成功，且业绩承诺期没有结束，协议恢复并继续履行。”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维峰与张时忠签署的《附加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愿的表示，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条款是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公司未作为承担责任的主体；其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结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募集资金存入该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账号：630506902

截至2018年11月29日，本次股票发行1名认购对象将投资款共计4,984,000元汇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12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中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

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地大信息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前期发行文件中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发现公司在前期发行中认购方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等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等承诺事项。

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针对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净利润做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时并未触发做出的业绩承诺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涉及认购方及公司需要履行的承

诺事项，也未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年度净利润的承诺条件。

十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141,80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18,0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3,474.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4,535.6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9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523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确认书》（股转系统业务单号1070000091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新增做市商）发行普通股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0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7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

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业务函[2018]26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员工股权激励）发行普通股1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4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31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业务函[2018]362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普通股3,5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48,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8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44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四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账号余额
第一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0511014170003826	基本账户	10,479,745.79
第二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03076180	专项账户	0.00
第三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99067891	专项账户	341,990.19
第四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	127906375910101	专项账户	20,048,000.00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8,01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2,992,158.73	0
2、补充流动资金	8,142,376.89	0
3、银行手续费		0
4、银行利息收入		0
5、募集相关费用	283,474.38	0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1,305,370.15	965,370.15
2、补充流动资金	1,348,500.00	477,300.00
3、银行手续费	311.50	246.00
4、银行利息收入	-4,181.65	-1,432.03
5、募集相关费用	150,000.00	0.00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2、补充流动资金		
3、银行手续费	55.00	55.00
4、银行利息收入	-45.19	-45.19
5、募集相关费用	64,000.00	64,000.00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1,990.19	

4、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48,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2、补充流动资金		
3、银行手续费	0.00	0.00
4、银行利息收入	0.00	0.00
5、募集相关费用	0.00	0.00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048,000.00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增强了资金流动性，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提升，优化了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等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地大信息：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4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增强生产经营及业务能力。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是否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期间，华安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期间，地大信息依法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地大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公司自2013年11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2015年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之外（2015年3月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垫付个税，并于2015年4月及5月通过从工资扣回的方式全额收回），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地大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完成股份登记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

二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地大信息 12 月 3 日出具了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经核查地大信息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缴款验资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亦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地大信息本次发行不涉及做市库存股，认购对象不属于做市商。主办券商亦不是地大信息的做市商，不存在内部利益冲突。


二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刘 鹏

